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05710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教導處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

（二）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並遵守使用規定。

五、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行動載具之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使用。

（二）學生行動載具限於到校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

（三）在校期間若有緊急事件必要聯繫使用時，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四）上課期間除因教師引導學習，其餘時間應關機，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第一次暫時收回保管至放學後歸還，並紀錄之，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由教導處酌情辦理。

（五）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學生使用時應注意禮儀，不得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六、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

七、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依校規議處，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使用期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年 班 號姓名：			
載具類型		廠牌型號		
監 護 人		聯絡電話	O	
			H	
			手 機	
住 址				
行 動 載 具 使 用 規 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05710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皆可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導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須經監護人經由學校網站公告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並遵守使用規定。 五、手機使用規定： （一）行動載具之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使用。 （二）學生行動載具限於到校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 （三）在校期間若有緊急事件必要聯繫使用時，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四）上課期間除因教師引導學習，其餘時間應關機，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第一次暫時收回保管至放學後歸還，並紀錄之，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由教導處酌情辦理。 （五）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學生使用時應注意禮儀，不得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六、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 七、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依校規議處，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				
本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導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